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8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子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王子奇（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關於量刑以外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均為量刑基礎，先予敘明。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大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害甚鉅，被告迄未清除，亦未賠償獲取諒解，難認有實質悔悟，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量刑。
- 三、原判決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將承租之本案場址作為堆置本案廢棄物之處所，影響環境整潔及衛生，更有害土地利用，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考量被告並未隨意將本案廢棄物棄置、掩埋，自述目的是將本案廢棄物透過貨櫃、船隻運送到越南處理（惟此方式迄今未獲主管機關許可而不可行），本案場址僅是中繼站，違法程度相對輕微。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無端浪費司法資源，然未能與

01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尚未移除本案場址堆置之廢棄物，  
02 整體而言，犯後態度一般。被告前有偽造文書、贓物、毒  
03 品、槍砲、詐欺商標法、偽造文書、野生動物保育法、傷  
04 害、廢棄物清理法等刑事紀錄，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查，素行非常不良。最後，慮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所生損害、廢棄物之性質、數量、犯罪期間長短，暨考  
07 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其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已如前  
09 述，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  
10 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  
11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  
12 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  
13 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  
14 可供參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15 顯均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  
16 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1 法官 曾子珍  
22 法官 林臻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宜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0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6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7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8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